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编号：ZT202605097

项目名称：2026 年广东省一级古树和名木抢救复壮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投项目管理（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广东省林业局

乙方：中投项目管理（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代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T202605097
2. 项目名称：2026 年广东省一级古树和名木抢救复壮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第二条 代理范围及权限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2. 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3. 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4. 依法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或小组。
5. 依法组织开标活动。
6. 如需要，经甲方授权，依法进行资格审查（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项目）。
7. 落实评审地点，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法定职责。
8. 依法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9. 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11. 法律法规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派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作为采购主体，应当确保已完成采购预算、采购资金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等事项。

3. 甲方对采购需求承担主体责任，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如需要，还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项目批准文件。

4. 甲方有权就本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6. 甲方监督乙方确定评审委员会或小组成员组成，并可依据有关规定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或小组，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的确定。

7. 甲方应按照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8. 甲方对乙方在代理期限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等应及时答复。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0. 甲方须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及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11.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代理范围及权限内为甲方提供相关代理服务。

3.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规定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7.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或专家小组。

8. 乙方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 乙方须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及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10. 乙方可依法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11. 乙方应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杜绝商业贿赂等不廉洁行为。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第六条 协议变更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



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2. 因采购任务取消或国家、省市政策调整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或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当采购任务需要取消或变更时，乙方应协助甲方依规发布项目变更、暂停或终止相关公告及通知文件。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义务履行的，延迟履行期限等同于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受影响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天内提交相关部门证明文件，同时尽力缩小影响及延误，影响消除后立即告知对方；若不可抗力影响延续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问题，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情况合理分担）。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 具体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须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第九条 其他

1. 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方式、最高限价、采购预算等变更情况，以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复文件或对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2. 若本项目出现废标情形，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重新开展采购工作，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委托协议或补充协议，乙方亦不得就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5.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林业局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3 日



乙方（盖章）：中投项目管理（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何炯霞

2026 年 6 月 3 日

